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曹茂喜，从事财务、审计、投资、咨询等相关工作近 30 年。曾任职于浙华会计师事务所、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、浙江证监局、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，现任职于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会，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曹茂喜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
	4	4	0	0	否
	列席股东会次数				
2					

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持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审阅与分析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，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人就公司2025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：

发表意见的时间	发表意见的事项	发表意见的类型
2025年2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	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同意
2025年8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同意

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年度共主持4次审计委员会，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三季度报告等发表专业意见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年度共参与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、绩效考核等事项审慎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关注薪酬体系的合理性与合规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股东利益。

五、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工作情况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保证了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。

六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

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七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八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始终高度重视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持续学习，及时跟进最新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深化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认识与理解；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与学习活动，全面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；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独立履职能力，牢固树立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，切实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助力公司持续规范、稳健运作。

九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(三)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恪守独立性原则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将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、财务预算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，并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最后，谨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曹茂喜 _____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